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订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财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财信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1月31日，湖南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进入辅导备案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辅导机构为财信证券。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调整原因，拟申请变更辅导备案上市板块，辅导机构财信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更换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湖南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财信证券。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完成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验收。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24 年 9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68 号），公司股票经审核同意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恒兴股份；证券代码：874627；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创新层。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54.07 万元和 11,344.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63%和 21.6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

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